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莱特”）近日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现就有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情况

公司为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龙文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借款提供了部分担保，因富顺光电未能按期足额清偿贷款本息，建设银行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闽 06 民初 480 号，该案件的一审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富顺光电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建设银行借款本金 51,550,000 元并支付利息；

2、建设银行对富顺光电提供抵押的位于漳州市龙文区蓝田经济开发区开放大道（厂房一、厂房二、厂房三、综合办公楼、科研楼）工业厂房房屋所有权和漳州蓝田经济开发区小港北路以东、梧侨北路以南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变卖等处置所得享有优先受偿权；

3、雪莱特对富顺光电所欠建设银行的上述第 1 项债务本息，在最高限额 4,0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富顺光电追偿；

4、陈建顺、张建英对富顺光电所欠建设银行的上述第 1 项债务本息，在最高限额 8,82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富顺光电追偿；

5、陈建通、陈奇梅对富顺光电所欠建设银行的上述第 1 项债务本息，在最

高限额 8,82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富顺光电追偿。

案件受理费 305,182.3 元，保全申请费 5,000 元，由富顺光电、雪莱特、陈建顺、张建英、陈建通、陈奇梅共同负担。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二、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审判决后，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日，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闽民终 905 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2615 元，由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判决结果，公司对富顺光电所欠建设银行的债务，在最高限额 4,0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富顺光电追偿。

公司已就本案件中的保证责任计提了预计负债，该案件终审判决的执行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案件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闽民终 905 号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